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CZKY（验）[2023]第 04186 号

项目名称：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委托单位：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报告说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查询。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仅限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工作。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本报告检测数据来源于 CZKY（检）[2023]第 04186 号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317-2080997

邮箱：czky2022@163.com

邮编：061000

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22#01 厂房 101 室

编制单位：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马杰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报告审核：刘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报告签发：李兵

2023 年 0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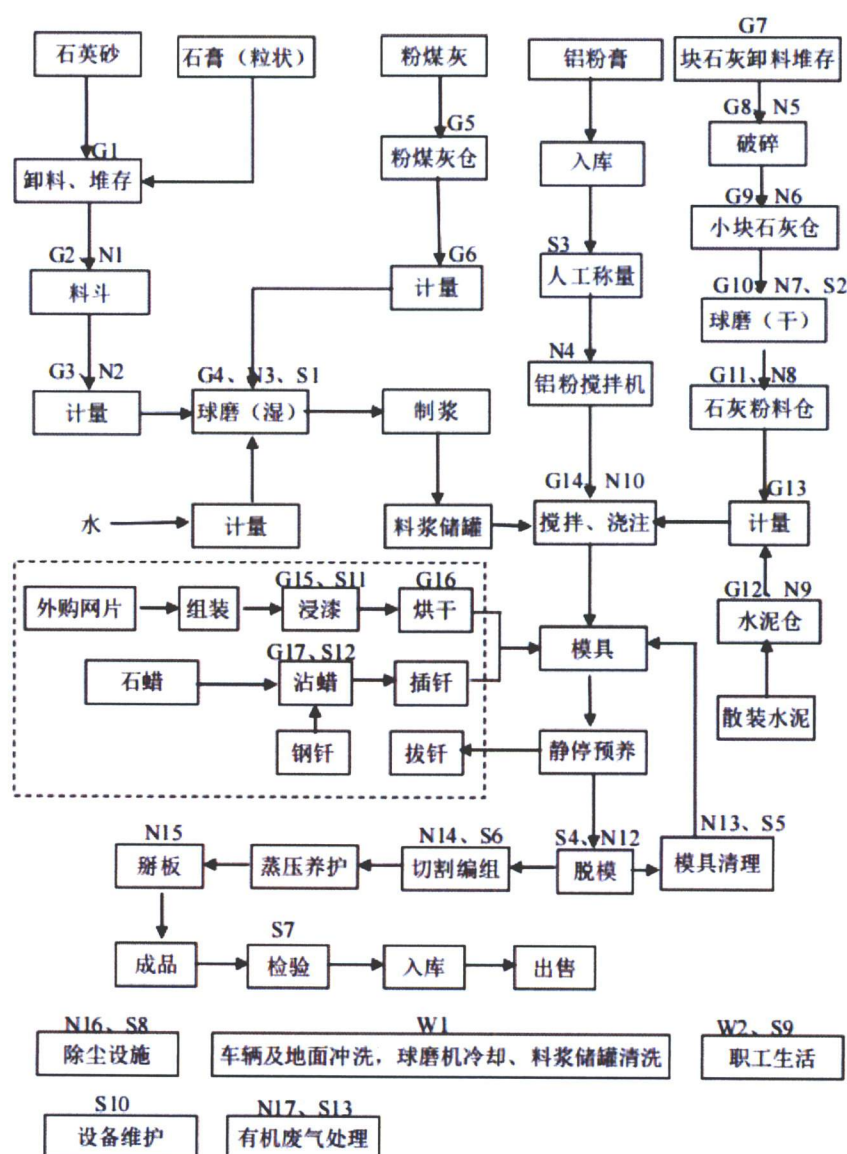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幼青	联系人	张幼青		
联系电话	17370276508	邮编	0610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路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20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2-05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4.20~2023.04.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	114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88%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 (4)《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2022 年 05 月； (5)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东行审（环）更[2022]001 号，2022 年 06 月 02 日。 (6)《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侧板清理机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13092100000080，2023 年 02 月 28 日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气：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3 中颗粒物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及 4.1.7 要求、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0%，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批复的污染物 总量指标	SO ₂ : 0t/a、NO _x : 0t/a、COD: 0t/a、氨氮: 0t/a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路。项目总投资 1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建设项目分为二期建设并分期验收，生产线在二期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 1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项目劳动定员 109 人，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运营 300 天。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为板材生产钢筋处理部分

注: 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 N 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总体	
1	球磨机（湿）	φ2.4×13.0m	φ2.4×13.0m	—	1	1	—	1	—
2	球磨机	—	—	—	1	1	—	1	—
3	浇注搅拌机	—	—	—	1	1	—	1	—
4	装载机	L50	L50	—	1	1	—	1	—
5	掰板机	—	—	—	1	1	—	1	—
6	切割机组	JQF6×1.2×0.6m	JQF6×1.2×0.6m	—	1	1	—	1	—
7	蒸压釜	2.68×38m	2.68×38m	—	8	8	—	8	—
8	颚式破碎机	—	—	—	1	1	—	1	—
9	地面翻转台	6.0m	6.0m	—	1	1	—	1	—
10	电子汽车衡器	200t	200t	—	1	1	—	1	—
11	变压器	S13 型 1500KVA	S13 型 630KVA	—	1	1	—	1	—
12	变压器	S13 型 1000KVA	S13 型 1000KVA	—	1	1	—	1	—
13	空气压缩机	3m³/min	3m³/min	—	2	2	—	2	—
14	配料仓	4 仓	4 仓	—	1	1	—	1	—
15	料浆储罐	150m³	150m³	—	4	3	—	3	-1
16	废浆储罐	150m³	150m³	—	—	1	—	1	+1
17	除尘器	LDMS60	LDMS60	LDMS60	6	5	1	6	—
18	斗式提升机	—	—	—	2	2	—	2	—
19	出釜摆渡车	4.8	4.8	—	1	3	—	3	+2
20	自动钢筋制作设备（含浸漆及沾蜡设备各一套）	—	—	—	1	0	—	0	-1
21	翻转桁车	—	—	—	5	1	—	1	-4
22	浸漆设备	—	—	—	—	1	—	1	+1
23	沾蜡设备	—	—	—	—	1	—	1	+1

续上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总体	
24	浸漆烘干设备	—	—	—	—	1	—	1	+1
25	板材切割锯	—	—	—	—	1	—	1	+1
26	涂油机	—	—	—	—	1	—	1	+1
27	二楼插拔钎摆渡车	—	—	—	—	3	—	3	+3
28	二楼插拔钎桁车	—	—	—	—	3	—	3	+3
合计		—	—	—	41	48	1	49	+8

4.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产品用水（包含湿球磨用水及制浆用水）、厂区及厂房内喷淋用水、厂房地面冲洗水、球磨机冷却用水、料浆储罐及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用水由沧东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后期生产用水全部利用华润热电厂尾水及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回用中水。

（2）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料浆储罐清洗用水、车辆及厂房地面冲洗用水、球磨机冷却水全部收集进入生产工序用于产品生产，水雾喷淋用水全部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项目用电由沧东经济开发区供电网接入，建议将环保设备、生产设备和生活用电各单独引用一条线路，并安装智能电表，实行分表计电方式，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生产管理得到提高。

（4）供热：项目利用蒸汽进行蒸压釜蒸养、浇注加热（温度不够时）及静停预养，蒸汽由华润电厂经由管道提供；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废气

项目块石灰破碎、块石灰球磨（干）工序产生粉尘，块石灰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块石灰球磨（干）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同通过1根3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漆、烘干及沾蜡工序（钢筋处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密

闭操作间+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封闭操作间，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卸料堆放、筒仓等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管理及废气收集，设水雾喷淋设施等方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只包含以上一期工程，不涉及二期工程。

2、废水

项目设备及产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

块石灰破碎机球磨（干）工序产生的除尘固废、筒仓产生的除尘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湿坯边角料制浆后回用于生产；球磨工序产生的废钢球、铝粉膏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浸漆工序产生的钢筋防腐剂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侧板清理除尘固废收集后回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密闭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沾蜡工序产生的废石蜡包装桶、设备维护废机油密封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项目泵类、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消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块石灰破碎工序、块石灰球磨（干）工序出口（31m） 2023.04.20	标干流量		m ³ /h	3954	4171	4284	413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9	5.2	5.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2	0.021
	标干流量		m ³ /h	4186	4078	3861	4042
块石灰破碎工序、块石灰球磨（干）工序出口（31m） 2023.04.2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	5.3	5.2	5.3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0	0.022
	标干流量		m ³ /h	4186	4078	3861	4042

续上表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浸漆、烘干及沾蜡工序 进口 2023.04.20	标干流量		m³/h	4314	4407	4428	438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浓度		mg/m³	12.8	11.3	12.9	12.3
浸漆、烘干及沾蜡工序 出口（15m） 2023.04.20	标干流量		m³/h	4813	4723	4893	48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6.47	6.36	5.62	6.15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27	0.030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3			
浸漆、烘干及沾蜡工序 进口 2023.04.21	标干流量		m³/h	4338	4384	4310	434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浓度		mg/m³	10.5	8.20	8.19	8.96
浸漆、烘干及沾蜡工序 出口（15m） 2023.04.21	标干流量		m³/h	4867	4744	4699	477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5.28	3.49	2.96	3.91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17	0.014	0.01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1.9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采样日期	单位	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4.20	μg/m³	上风向 1#	293	307	297	300	307
		下风向 2#	329	318	329	333	359
		下风向 3#	336	327	347	359	
		下风向 4#	330	352	328	3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4.21	μg/m³	上风向 1#	308	297	293	305	308
		下风向 2#	345	325	328	332	354
		下风向 3#	324	325	333	332	
		下风向 4#	346	332	354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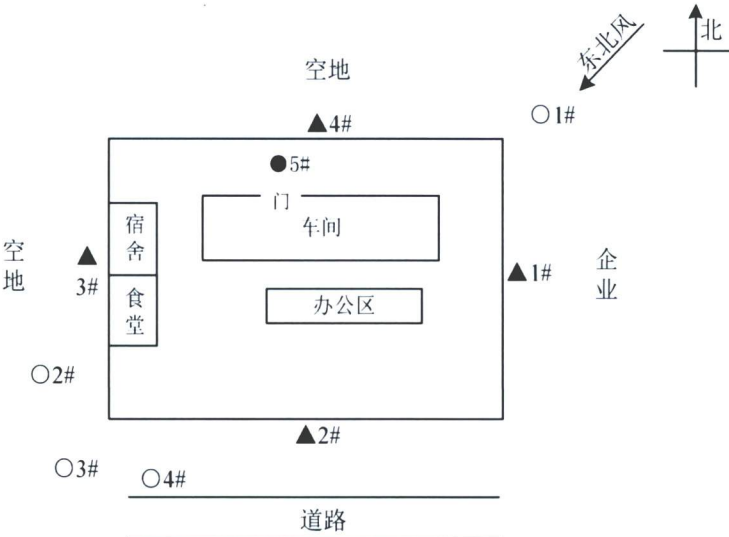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及采样日期	单位	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3.04.20	mg/m ³	上风向 1#	0.57	0.52	0.62	0.56	0.62
		下风向 2#	0.65	0.66	0.81	0.77	0.84
		下风向 3#	0.73	0.66	0.69	0.75	
		下风向 4#	0.82	0.72	0.64	0.84	
		车间门口 5#	1.51	1.86	1.67	1.88	1.8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3.04.21	mg/m ³	上风向 1#	0.41	0.47	0.49	0.43	0.49
		下风向 2#	0.77	0.69	0.61	0.56	0.87
		下风向 3#	0.53	0.74	0.72	0.87	
		下风向 4#	0.69	0.61	0.75	0.53	
		车间门口 5#	1.74	1.59	1.70	1.67	1.74

3、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3.4.20		2023.04.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6	48	57	48
南厂界 2#	57	45	57	46
西厂界 3#	56	46	57	45
北厂界 4#	56	49	57	47
气象条件	2023.04.20 昼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2.4m/s；夜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2.5m/s 2023.04.21 昼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2.3m/s；夜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2.5m/s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表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2023年04月20日~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环保管理检查结果及质量控制

1、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执行情况

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验收一览表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下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	块石灰破碎工序粉尘	集气罩收集+1套袋式除尘器	1根31m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落实
	2	块石灰球磨(干)工序粉尘	密闭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				
	3	浸漆、烘干及沾蜡工序(钢筋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封闭操作间+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3 ，最低去除效率7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低于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排放浓度严格50%执行，为 3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及4.1.7要求	
			无组织	浸漆、烘干工序：封闭操作间，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沾蜡工序：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续上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4	生产、卸料堆放、筒仓等无组织粉尘	制浆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加强管理，杜绝野蛮操作，设水雾喷淋设施	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同时企业边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颗粒物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石灰破碎间采取封闭措施，加强管理及废气收集，设水雾喷淋设施			
			筒仓均密闭，各仓顶设袋式除尘器（共 3 套），筒仓位于封闭厂房内并设水雾喷淋设施			
			配料区位于封闭车间，水泥及石灰计量及输送过程密闭，搅拌机进料过程密闭并喷淋进水，封闭厂房并设水雾喷淋设施			
			车辆行驶采取道路硬化、加强管理，限制车速，道路定时洒水抑尘，设车辆冲洗设施			
			侧板清理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厂房内设水雾喷淋设施			
噪声	1	泵类、风机、搅拌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落实
废水	1	设备冷却及清洗、车辆及厂房地面冲洗等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于制浆工序，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	落实
	2	生活废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	
固体废物	1	块石灰破碎机球磨（干）工序除尘固废	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	落实
	2	筒仓除尘固废	收集后回用			
	3	球磨工序废钢球	收集外售			
	4	生产过程产生的湿坯边角料	制浆后回用			
	5	铝粉膏使用过程中废包装桶	收集后外售			
	6	浸漆工序钢筋防腐剂废包装桶	收集后外售			

续上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7	侧板清理除尘固废	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	落实	
	8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外排	—		
	9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密封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		
		设备维护废机油					
		沾蜡工序废石蜡包装桶	密封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废油桶					

2、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CZKY-YQ096)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CZKY-YQ1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CZKY-YQ035)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CZKY-YQ102、 YQ108、YQ109、YQ1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CZKY-YQ035)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CZKY-YQ096) 101-1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KY-YQ028) HF-5KW 恒温恒湿室 (CZKY-YQ038) AUW220D 电子天平 (CZKY-YQ036) COS-03-SJLY 温湿度记录仪 (CZKY-YQ080)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ZKY-YQ104、YQ105、YQ106、YQ107) DYM3 空盒气压表 (CZKY-YQ098) AUW220D 电子天平 (CZKY-YQ036) HF-5KW 恒温恒湿室 (CZKY-YQ038)	7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CZKY-YQ09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ZKY-YQ099) AWA6221A 声校准器 (CZKY-YQ100)	—

六、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0%，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 废气监测

项目块石灰破碎工序、块石灰球磨（干）工序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浓度≤30mg/m³）。

浸漆、烘干及沾蜡工序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两日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 6.1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标准及 4.1.7 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30mg/m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低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为 30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5.3%，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有机废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上风向最高排放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高排放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最高排放浓度为 $308\mu\text{g}/\text{m}^3$ （换算后为 $0.308\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下风向最高排放浓度为 $359\mu\text{g}/\text{m}^3$ （换算后为 $0.359\text{mg}/\text{m}^3$ ），监控点和参照点最高浓度差值为 $51\mu\text{g}/\text{m}^3$ （换算后为 $0.051\text{m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颗粒物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1.3 噪声监测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1.4 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

经检测，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设备及产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故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2、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人群的环境保护意识

3、由于项目生产过程有废气产生，建议厂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及生产厂房内的通风，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减轻后续污染处理负荷。

4、加强绿化可有效的达到净化空气及降噪的效果。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沧州坤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1: 环评审批意见

沧东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中心关于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沧东行审（环）更字[2022]001 号

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将全厂分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分期建设：一期除粉煤灰仓及其配套输送设施不再建设外，其他建设内容不变；二期仅建设粉煤灰仓及其配套输送设施。变更后：1、一期废气：块石灰破碎、块石灰球磨（干）工序产生粉尘，块石灰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块石灰球磨（干）工序产生粉尘经密闭管道+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3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浸漆、烘干及沾蜡工序（钢筋处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封闭操作间+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及 4.1.7 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封闭操作间，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生产、卸料堆放、筒仓等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管理及废气收集，设水雾喷淋设施等方式，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颗粒物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期废气：粉煤灰仓产生粉尘，经过密闭管道+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生产设备-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粉煤灰计量及石膏、石英砂、粉煤灰入球磨机产生粉尘，采用计量过程全密闭，制浆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加强管理，杜绝野蛮操作，设水雾喷淋设施，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颗粒物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3、噪声：

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4、固废：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项目变更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变更内容可行。

本项目未变更内容按原环境影响评价及我局批复要求执行。

沧东行政审批中心

2022 年 6 月 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